



2024年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（5月6日-5月12日）

序号	被处罚单位名称	违法事实	法律依据	执法决定	执法主体名称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日期
1	新疆阿克苏市同泽商贸有限公司	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	违反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。	依据1：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》第七十条；对该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行政处罚罚款800元（大写：捌佰元整）人民币。	第三师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	三师城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1072号	2024/5/7
2	新疆兵建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未按规定方式、地点倾倒垃圾	违反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	依据1：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；对该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行政处罚罚款1000元（大写：壹仟元整）人民币。	第三师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	三师城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2073号	2024/5/6
3	新疆图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车辆带泥上路，污染城市道路	违反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	依据1：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八项；对该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行政处罚罚款1000元（大写：壹仟元整）人民币。	第三师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	三师城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3009号	2024/5/8
4	力提甫·阿布海提	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	违反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	依据1：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；对该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行政处罚罚款200元（大写：贰佰元整）人民币。	第三师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	三师城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3010号	2024/5/9